

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
討論文件

文件 FGA 17/2011

沙田區議會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

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由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“反店鋪罪行研討會”撥款申請，申請款項為 13,000 元，詳見附件。

財務安排

2. 開支科 3.3(撲滅罪行活動)已預留 235,000 元供上述活動使用。

議決事項

3.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20

二零一一年五月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- (A)申請機構：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(B)合辦機構：／
- (C)協辦機構：沙田民政事務處，沙田警區 (D)活動名稱：反店舖罪行研討會
- (E)活動日期：11年6月至9月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美心酒樓
- (G)性質：7¹／其他(請註明) (H)對象：1²／其他(請註明)
- (I)目的：以研討會形式由警方向商舖代表講解店舖罪行手法，以及在研討會上頒發獎項予沙田商場傑出保安員得獎者。
- (J)內容：研討會及頒獎典禮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約150-190人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約10人/10人
- (M)宣傳和推廣方法：致函邀請沙田區商舖及有關管理公司參與研討會

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—	—	—
內部資源	—	—	—
贊助和捐贈	—	—	—
其他	—	—	—

¹ 請填上編號：

- 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
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滅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
12.圖書館 13.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² 請填上編號：

- 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
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少數族裔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總額	—
-----------	---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			(由區議會填寫)		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(1)參加者便餐 (\$58×190)(3小時以上)	\$11,020	\$11,020	6b	三小時以上每人不超過 58 元	
(2)攝影	\$50	\$50	12	每項活動至少資助 50 元，或每名參加者資助 1 元至總額不超過 200 元	
(3)背幕	\$260	\$260	8e	一般活動不過 2,000 元	
(4)得獎者獎品	\$1,150	\$1,150	4c	每份獎品不過 500 元	
(5)文具	\$35	\$35	11a	每人 1 元，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00 元	
(6)郵費(\$1.4 x 25 枚)	\$35	\$35	22	個別考慮	
(7)嘉賓紀念品	\$450	\$450	5a	每份紀念品不得超過 250 元	
總額：	\$13,000	\$13,000			

(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=預算支出總額－預算收入總額)

(B) 預支撥款需求

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	預支款項的用途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